

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一、本會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總體政策

- 1、全面推動海洋發展，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目標制定政策推動依循之「海洋基本法」，並編纂「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敦促各級政府依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強化海洋事務管理的效能。
- 2、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權利，藉由公開透明、官民協力與離島發展等原則，內化為機關決策及政策研訂之必要準據，並透過舉辦座談會、說明會、邀請專家演講、內部會議與網路平台等途徑，多元傳遞，厚植國人之海洋意識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以利推動國內相關海洋事務。

(二) 跨界平台

- 1、依實需編列公務預算，研提社會發展及資本建案，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社會發展計畫及科技研發計畫等經費挹助，同時善用資源，成為各涉海部會與民團之溝通平台，並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諮詢建議與協調民間技術支援，落實政府數位服務轉型目標，虛實整合跨越地域限制，翻轉傳統對話模式，運用科技順暢溝通。
- 2、強化政策宣導與溝通協調，使中央與地方無縫接軌，讓全體國民認識海洋對國家長遠發展的重要性，進而重視海洋；因應行政院施政方針，並蒐整全球最新海洋事務發展動態，運用數位媒介廣宣國人週知。
- 3、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辦理海洋青年培訓營，遴選具海洋專才之青年，鼓勵青年積極投入海洋相關事務，可協助海洋政策之擬定，並協助推動青春專案，另透過參與平臺提供提點子（提議）、眾開講（政策及法規草案諮詢）、來監督（重大施政計畫）及找首長（首長信箱）等形式，廣徵年輕世代看法與見解，使政策形成更為全面周延。

(三) 組織文化

- 1、引進企業經營管理制度，打造團隊創新力、當責執行力、真誠服務力之組織文化，建立良善正向積極的工作氛圍，為本會各項施政奠定有利之基石，提升團隊總體行政效能。
- 2、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融合機關重點施政，並依機關財政規劃，排定預算優先順序，達到提升預算效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之目標。
- 3、廣宣有關不法圖利與廉政便民之法令、案例，提升同仁廉能意識，並針對易滋缺失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或複式審查，秉持「預防、查處、再預防」原則，及時糾錯，落實風險管控。

(四) 海洋經濟

- 1、發展多角化經營，與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等通力合作，透過國際會議或全球招商之方式，廣泛宣傳我國發展海洋經濟願景及海洋產業之機會與潛力，並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投資，對接「五加二創新產業」海洋關鍵建設，使臺灣成為亞太地區海洋經濟的網絡中心。

- 2、整合協調公私部門相關資源，積極參與當前 APEC 架構下所推動的海洋主流化議題，以及所倡議之各項可能的海洋合作計畫，關注亞太區域海洋經濟合作發展之動態，並與國際海洋經濟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同時研擬可主導或積極參與區域或雙邊有關「海洋經濟」之合作策略。
- 3、建構深層海水海洋廊道與產業鏈，海洋深層水開發，結合地方觀光發展規劃，串聯海洋深層水園區、深層水養殖、海洋遊憩、海洋文化等相關產業，形成多元產業廊帶。強化深層海水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鏈與合作平台，並從新創產品技術研發、推廣行銷至客製化輔導民間業者，促進業者投入深層海水產業，推動深層海水高值化發展，提升營運績效。

(五) 產業轉型

- 1、接軌國際降低排碳量，蓬勃發展綠能產業，配合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致力海洋能源等研究，並聚焦綠色海洋運輸，輔導船舶業者改用替代、再生能源，節約熱能和開支，落實環境永續，同時協助郵輪與遊艇產業發展，吸引供應鏈進駐，擴大就業機會，研訂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與海洋產業發展與開發新的海洋產業，創造海洋休閒運動之相關產業利基。
- 2、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動新興海洋產業發展，推展洋流能發電，秉持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精神，研議海域空間調適及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提升中央地方合作機制，致力開發地球運動產生之動能，聚焦海洋能源之開發，促進產業轉型與產業鏈多元發展，尋求海洋資源環境發展與永續之衡平，逐步建構藍色經濟及環境保護之共生家園產業轉型。
- 3、整合與建立海洋工程及船舶模型試驗能量，接軌國際驗證標準，深化造船與海洋工程技術，提升我國海洋產業自主發展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 4、盤點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等單位之水文監測工作，並予適當補充，以較全面的建置長期海氣象波與潮流觀測系統，建立我國四周海域環境基礎資料，另進行黑潮寬度、擺動及表面流之綜合分析，解析黑潮特性及其能源發展潛能之可行性評估，鏈結海洋能源產業。針對離岸風電海氣象及生態保育環境，建置離岸風機場域海氣象及生態監測網資料庫，長期資料可供後續分析評估，健全海洋產業發展。

(六) 地方創生

- 1、提倡多元親海活動，善用豐富海洋資源，整合經濟部、交通部航港局、觀光局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海洋產業部會執行量能，共通致力推廣海洋經濟及海洋觀光遊憩事業；鼓勵異業結盟，發揚在地海洋文化特色，推動生態旅遊，結合國發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協助傳統產業順應時代變動進行轉型。
- 2、主動整合其他與海洋事務相關部會之資源，共同研提解決未來海洋問題之重點推動計畫，並結合、委託海洋院校與專業機關（構）評估管轄海域漁業資源狀況，針對資源稀缺區域，輔導在地漁民轉型經營；輔導養殖漁業進行「生產、加工及銷售」六級產業化，同時優化漁村人口結構，打造新創結合傳統之場域，並善用 OB 經驗，磁吸青年返鄉，活絡地方元氣。
- 3、擴大觀光遊憩，發展臺灣的海洋觀光休憩活動，利用自然環境資源、活動設施資源、海洋人力資源等，多元建立海洋休閒活動設施資源，培力海洋觀光人力資源，以使我國海洋休閒觀光產業能蓬勃發展。

(七) 預警管理

- 1、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 2030 議程」之「永續利用及保育海洋資源」目標 (SDG14)，參考國際具體行動建議，以科學數據為基礎，秉持預警原則，結合海洋相關部會，整合國際海洋保育趨勢以及國內本土海洋生態系與物種研究成果，就氣候變遷、海洋酸化、海洋資源利用、海洋廢棄物等重要海洋議題，以年報、專刊、專書、摺頁、多媒體、網路社群媒體等各種形式編撰海洋環境教育教材、配合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以及公民科學家模式，促進民間參與研發，藉由各種管道進行教育推廣。
- 2、健全海洋保育法治，研訂海洋生物保育法做好生態保育工作，盤點臺灣海洋生態系統，落實棲地管理、建置海洋保護區整合網絡與執法機制，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就重要海岸與海域生態系與棲地，例如珊瑚礁、紅樹林、藻礁、海藻床，以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包括鯨豚、海龜、漁業混獲物種等進行監測及調查及因應政府能源政策，持續進行中華白海豚生態調查工作，並推行鯨豚觀察員工作，以減輕海域開發對中華白海豚及其棲地造成之影響。並透過座談會、說明會等方式，與權益相關團體溝通協調，就脆弱海洋生態系以及瀕危物種，劃設重要海洋保護區與議定保育類物種保育管理計畫；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健全我國管轄海域整合治理機制，以生態系統及永續發展作為規劃基礎，導入「里海」、「整合性海岸管理 (ICM)」等概念，釐訂永續推動策略，作為海域空間規劃利用之進階指引。
- 3、導入標準化科學監測方法，調查我國海洋生態系熱點及重要棲地，維護並擴充海洋野生動物利用管理平台。
- 4、健全海洋野生動物緊急救援機制及收容設施，訂定瀕危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跨域合作復育海洋野生動物，推展鯨豚觀察員制度。
- 5、透過歷年海象及地象資料之基本分析與統計、衛星影像分析、灘線變遷及海域漂沙數值模式瞭解地形變化特性，以有效提出改善海岸侵淤防治對策。

(八) 執行準據

- 1、以「潔淨海水 (Clean Water)」、「健康棲地 (Health Habitat)」、「永續資源 (Sustainable Resource)」之目標作為海洋保育政策推動方向，透過執行海洋基礎科學調查、建置海洋資料庫與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劃設海洋保護區、聚焦海洋污染暨廢棄物議題、接軌國際保育趨勢、加強公私部門的合作以及利害相關者參與，以落實及實踐海洋保育工作，配合主管機關研議辦理「海域功能區劃分」，同時蒐整及盤點現有海洋相關法規，依劃設情形，研定「海域管理法」，建立多元使用秩序，以期達成海洋資源永續之目標。
- 2、整合有關機關資源政策，落實源頭監控及管理，於河流出口攔阻清除，推動循環經濟概念，加強回收廢棄物再運用之效能，不向海洋隨意拋棄廢棄物，減少廢棄物入海，調查海水及海洋生物中微塑膠粒含量，推動漁業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工作，建構乾淨海洋環境。
- 3、強力宣教以深植國人愛惜海洋之正確觀念，落實源頭監控及管理，結合地方與民間力量，以目視、空拍及水下作業，評估海洋廢棄物熱點，廣續推動環保艦隊工作，並引進新式海洋垃圾桶裝置，有效清除海底 (漂) 廢棄物。
- 4、進行海洋保護區評估與管理，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建立跨部會合作及聯合查緝機制。
- 5、加強海洋保育教材開發及推廣，擴大大眾參與海洋保育能量，並積極參與國際跨域保育計畫及活動。

6、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整合海域水質及生態等科研或環評資料，提供科學利用或政策評估參考。

(九) 污染防治

- 1、永續潔淨能源自主，配合我國綠能政策，與「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合作，掌握「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開發進程，並於政策形成階段，邀請利害關係人透過持續溝通與對話，就可能造成之海洋影響謹慎評估，以期建立共識並積極解決爭議。
- 2、基於國家整體海洋環境保護目的訂定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劃定海洋管制區及海洋環境管制標準。廣蒐國內外海洋資訊，強化中央地方互動，落實政策宣導與溝通協調，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充分合作持續實施淨灘，研發有效能除污機、工具。
- 3、藉由遙測技術、油指紋比對、樣品分析測試及溢油漂移擴散數值模擬等技術，對污染源進行診斷，查明溢油污染量、溢油擴散範圍及過程等，確定海水質量、海洋底質、海洋生物及海洋保護區等是否受溢油的影響。
- 4、建立海洋生態損害補償制度的立法程序，對海洋生態損害補償索賠的責任主體、賠償範圍及標準、程序，以及補償賠償金的使用管理等進行明確界定，從而為海洋生態保護提供經濟調控和可持續的機制。
- 5、定期監控港口、海域環境水質，強化水質達成率，完備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網。
- 6、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預防陸源及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棄置入海，有效清除海底（漂）廢棄物，執行海上非法污染查緝。

(十) 情報網絡

- 1、運用科技設備，嚴密掌握海域情勢，並整合國防及情治單位等國安情資，加強橫向聯繫，蒐整重要涉海安全情資，即時研析，並據以建構海洋戰略及策略。
- 2、密切關注南海周邊各國動態，落實東、南沙防務提升海上巡防能量，強化護漁政策主權保障漁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
- 3、健全我國海洋狀況信息網絡；結合國內研發資源，實現國防自主，掌握亞太情勢發展，打造新世代聯防機制，共維我國海域安全。

(十一) 打擊不法

- 1、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與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維護國際法所賦予之權利，打擊不法情事，並善盡國際責任，推動海巡外交；嚴密取締越界陸船捕魚及盜採砂石行為，落實執法作為，維護我國海域秩序。
- 2、與防疫主管單位密切合作，強化邊境管理，針對不法走私之農、漁、畜產品嚴加查察，並於各類疫情好發季節前，機動調整海巡署艦艇配置與勤務部署，機先因應，有效杜絕疫情於境外。
- 3、淨化海上治安，強化跨境犯罪偵緝，有效防制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活動；穩固兩岸及國際協同執法平台，並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嚴密邊境控管，防杜農漁畜產品走私及配合執行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確保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健康。

(十二) 救生救難

- 1、為促進船舶航行安全，研訂海域管理專法；培育海難救援專業人力，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充實海上災防能量，提升海難救助效率。
- 2、賡續推動南海人道救援政策，強化太平島救援能量，以落實建立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政策，實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

- 3、秉持區域聯防精神，補助政府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加強水域遊憩活動違規行為之勸導、告發，推動主管機關危險海域劃設，完善海域緊急救難應處機制。

(十三) 教育扎根

- 1、為提升國人海洋意識並認識我國海洋施政主軸，配合「世界海洋日」，籌辦系列慶祝活動，製作紙本與電子海洋文宣，配發中央、地方政府、大專院校、民間團體等涉海機關（構），並透過各機關派出單位作為「海洋驛站」，多元管道同步行銷。
- 2、與教育部、文化部社教場所聯合策展，進行海洋科普知識與海洋文化推廣。協助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海洋教育課程綱要，培訓種子教師，透過教育資源整合，讓各級學校成為青年學子培力海洋立國觀念之場域，另並定期訓練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海洋業務辦理人員，增進公務體系人力之海洋專業知能。
- 3、與大學合作推動開設海洋法政人才及海洋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藉由選送在職優秀人員就讀，提升參與國際事務之本質學能。
- 4、辦理海洋執法、保育、產業人力訓練與認證，全方位培育及延攬海洋人才，並推動多元進用海洋人才管道，另須促成產學聯盟，促進研發成果的傳播與交流，健全海洋人力培用機制。

(十四) 文化薪傳

- 1、配合文化部協力調查我國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透過與國際專家合作交流，提升國內研究量能；廣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劃設保護區，並結合文化觀光及生態旅遊，將所獲收益作為資產保護經費來源，形成正向循環機制。
- 2、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

(十五) 智慧海洋

- 1、與內政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及大專院校合作，活用太空觀測科技，擴大基礎研究縱深，並將所獲水文數據回饋至實務應用層面，透過地圖套疊與分析，串接跨部會系統，提供產、官、學、研等領域參考運用，進而提高公共服務效率。
- 2、統整我國海洋科研量能，執行海洋底質、生態、水文等科學調查與技術研究，籌劃全國海洋觀測網與海洋資料庫建置，落實推展台灣海洋科研工作，接軌國際海洋科學研究，另併深化關鍵技術研發，引導海洋產業創新應用，帶動海洋產業發展。

(十六) 國際貢獻

- 1、持續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事務，務實尋求增加與第三方或國合機構合作機會，突破外交現況，多元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程度及質量，同時強化與世界各國之鍊結，積極促進雙向或多邊之國際合作與人才交流，拓展國際空間，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2、擔任我國國際海洋政策統合窗口，積極研擬海洋國際事務推動策略方向，整合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優勢領域研提倡議，建立海洋議題主導地位，強化國際實質影響力，掌握國際話語權，樹立海洋國家形象，成為海洋價值典範。
- 3、密切掌握國際海洋事務最新脈動，積極推動國際海洋公約內國法化進程，完善我國法規制度，接軌國際社會體制，順應世界潮流，善盡國際責任。

(十七) 跨國協作

- 1、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推動海洋相關軟、硬實力，藉由海洋介面鏈結，擴大國際參與，突破外交現況，循藉外交、經貿、教育、科學等多元管道，協助宣導推廣我國青年學子前

往國際機構、場域進行國際交流與見習，促進國際事務之參與，培植國際海洋相關領域人才。

2、推動海洋永續發展，深耕海洋環境教育及強化海洋守護行動，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活動，主動導引海洋議題討論，辦理大型國際研討會或論壇，邀請鄰近國家公私部門代表共同研討對策。另為期海洋教育向下紮根，使國際青年學子進一步關懷海洋，由青年學子創意發想，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透過行動，協助突破海洋面臨的困境，撒下海洋教育的種子。

二、回顧 109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成立後即制定《海洋基本法》，完成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擘劃海洋政策之藍圖，統合推動各項海洋政策，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海洋事務，並積極開放海洋，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民「淨海、知海、近海及進海」，營造永續發展的海洋國家，無論各方面均獲致具體成果，達成預定施政目標與重點。

貳、機關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109 年度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萬元；%

機關/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數 (1)	決算數			預算賸餘數 (3)=(1)-(2)	執行率 (4)=(2)/(1)%
		實現數	保留數 (含應付 數)	合計 (2)		
海洋委員會主管	2,133,483	2,116,393	6,265	2,122,658	10,825	99.49
海洋委員會	49,888	47,671	-	47,671	2,217	95.56
一般行政	24,485	22,369	-	22,369	2,116	91.36
人員維持	19,881	17,772	-	17,772	2,109	89.39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04	4,597	-	4,597	7	99.85
海洋業務	25,239	25,138	-	25,138	101	99.60
綜合規劃管理	924	907	-	907	17	98.16
海洋資源作業	9,171	9,188	-	9,188	-17	100.19
海域安全作業	2,780	2,766	-	2,766	14	99.50
科技文教作業	10,397	10,335	-	10,335	62	99.40
國際發展作業	908	883	-	883	25	97.25
其他設備	1,059	1,059	-	1,059	-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	164	-	164	-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	164	-	164	-	100.00
海巡署及所屬	2,022,819	2,015,104	5,905	2,021,009	1,810	99.91
一般行政	1,228,986	1,228,771	-	1,228,771	215	99.98
人員維持	1,226,430	1,226,430	-	1,226,430	-	100.0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56	2,341	-	2,341	215	91.59
海巡業務	790,620	783,168	5,905	789,073	1,547	99.80
海巡規劃及管理	37,303	37,116	-	37,116	187	99.50
企劃管理作業	40	40	-	40	-	100.00
巡防作業	925	920	-	920	5	99.46

機關/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數 (1)	決算數			預算賸餘數 (3)=(1)-(2)	執行率 (4)=(2)/(1)%
		實現數	保留數 (含應付 數)	合計 (2)		
情報蒐整作業	1,189	1,181	-	1,181	8	99.33
後勤作業	10,134	9,965	-	9,965	169	98.33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	25,015	25,010	-	25,010	5	99.98
海巡工作	753,317	746,052	5,905	751,957	1,360	99.82
艦隊勤務	632,650	630,612	1,187	631,799	851	99.87
北部海巡勤務	18,992	17,005	1,620	18,625	367	98.07
中部海巡勤務	8,411	8,406	-	8,406	5	99.94
南部海巡勤務	15,618	15,610	-	15,610	8	99.95
東部海巡勤務	14,541	12,879	1,661	14,540	1	99.99
金馬澎海巡勤務	11,115	11,024	-	11,024	91	99.18
東南沙海巡勤務	9,697	9,512	184	9,696	1	99.99
偵防查緝勤務	19,880	18,719	1,139	19,858	22	99.89
教育訓練測考勤務	22,413	22,285	114	22,399	14	99.9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13	3,165	-	3,165	48	98.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13	3,165	-	3,165	48	98.51
海洋保育署	35,499	31,635	360	31,995	3,504	90.13
一般行政	12,007	10,789	-	10,789	1,218	89.86
人員維持	10,363	9,146	-	9,146	1,217	88.26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44	1,643	-	1,643	1	99.94
海洋保育業務	23,492	20,846	360	21,206	2,286	90.27
綜合規劃作業	1,902	1,855	-	1,855	47	97.53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4,187	4,215	-	4,215	-28	100.67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17,403	14,776	360	15,136	2,267	86.97
國家海洋研究院	25,277	21,983	-	21,983	3,294	86.97
一般行政	13,615	10,521	-	10,521	3,094	77.28
人員維持	11,394	8,300	-	8,300	3,094	72.85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21	2,221	-	2,221	-	100.00
海洋研究業務	11,462	11,462	-	11,462	-	100.00
綜合規畫及人力培 訓作業	1,709	1,709	-	1,709	-	100.00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 究作業	1,769	1,769	-	1,769	-	100.00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 究作業	2,954	2,955	-	2,955	-1	100.03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 究作業	2,144	2,144	-	2,144	-	100.00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 究作業	2,886	2,885	-	2,885	1	99.97
第一預備金	200	-	-	-	200	-

備註：

1. 本會因應新冠肺炎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減列預算數 756 萬元，同數增列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數，調整後本會歲出預算 4 億 9,888 萬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202 億 2,819 萬元。
2. 預算數含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8,392 萬元，用於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二、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本會主管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213 億 3,483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8,392 萬元)，決算數 212 億 2,658 萬元(含實現數 211 億 6,393 萬元、應付數保留數 6,265 萬元)，預算賸餘數 1 億 825 萬元，執行率 99.49%，各機關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本會：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4 億 9,888 萬元(含減列移緩濟急 756 萬元)，決算數 4 億 7,671 萬元，執行率 95.56%，預算賸餘數 2,217 萬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2,109 萬元。

(二) 海巡屬及所屬：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202 億 2,819 萬元(含增列移緩濟急 756 萬元)，決算數 202 億 1,009 萬元(含實現數 201 億 5,104 萬元及保留數 5,905 萬元)，執行率 99.91%，預算賸餘數 1,810 萬元，主要係海巡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經費賸餘 208 萬元、艦艇油料撙節支出賸餘 589 萬元、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賸餘 705 萬元及車輛採購賸餘 49 萬元。

(三) 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5,499 萬元，決算數 3 億 1,995 萬元(含實現數 3 億 1,635 萬元及保留數 360 萬元)，執行率 90.13%，預算賸餘數 3,504 萬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1,217 萬元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計畫賸餘 2,285 萬元。

(四) 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5,277 萬元，決算數 2 億 1,983 萬元，執行率 86.97%，預算賸餘數 3,294 萬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3,094 萬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6	107	108	109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2.71%	64.47%	65.39%	59.91%
人事費(單位：千元)	10,337,252	10,932,157	1,182,9250	12,680,680
合計	5,768	6,127	6,402	6,518
職員	5,537	5,889	6,164	6,259
約聘僱人員	121	130	137	169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10	108	101	9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叁、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推展海洋政策，健全法制規範

- (一)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經行政院召開三次跨部會會議獲致共識，俟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另為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及強化海域管理，分別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及「海域管理法(草案)」，經函報行政院審議，刻正依行政院指示修正條文內容，後再報請行政院審議。

- (二) 為落實執行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所列六大政策目標，依行政院指示持續盤點各部會分工、明確訂定各項工作期程，並嚴密追蹤管考，每半年度將執行情形報送行政院；另為促使國人向海發展，本會研訂「向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於109年12月18日奉行政院核定，刻由13部會分別執行相關內容，以有效推動海洋相關事務。
- (三) 為落實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工作之推動，本會召開「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討會」，並編纂國內首部「國際海洋法公約判決及案例彙編」，提升我國應處海洋法律議題能量。

二、潔淨海洋環境，落實海廢治理

- (一) 為接軌國際最新規範，辦理修訂「海洋污染防治法」，已完成60日法案修正預告，並分別於109年12月10日舉辦公聽會及12月24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另於110年2月5日辦理第二次公聽會，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儘速提報行政院審議。
- (二) 為有效監控海洋環境及維護海域水質，109年利用人造衛星及無人飛行載具執行監控海洋污染事件28件次，監控海洋棄置及油輸送作業14件次，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桌面兵棋推演4場次、許可業者現地查核6場次；另每季執行105處海域水質監測，每半年執行6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監測，每年6月及7月執行6處海灘水質監測，並將監測結果定期公告周知，提供民眾親海之活動場域。
- (三) 使用人工智慧技術，完成海洋廢棄物自動辨識與監測之研究，並建置海洋廢棄物資料庫；另佈放擬真漂浮物模型，應用於海廢追蹤預測與堆積熱區模擬，優化海岸廢棄物清理效率以節省經費。
- (四) 為實際行動守護海洋，109年舉辦2,624場次淨海活動暨教育宣傳活動，累積招募3,719艘環保艦隊、2,687名潛海戰將，清除1,021公噸海漂(底)廢棄物。109年8月31日辦理「海廢資源循環平臺交流」座談會，與海廢產品供應商、再利用機構等進行交流討論；另委託或補助地方政府試辦廢漁網(廢蚵繩)、離島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109年回收廢漁網(蚵繩)逾89公噸、海廢保麗龍逾16公噸。

三、耕耘保育意識，保護海洋資源

- (一) 109年8月31日公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763平方公里，並自9月1日生效；另為追管監控白海豚數額，有效掌握族群生態，109年目擊18群次，辨識32隻白海豚，並公布「臺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及落實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運作，培訓246位鯨豚觀察員，救援海龜335隻及鯨豚161隻。
- (二) 辦理藻礁生態調查6處及岩礁生態調查67處、花東海域鯨豚族群調查18趟次、海鳥生態調查4次；另分析分布於我國海域，已列入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59種海洋生物之瀕危程度。
- (三) 為維護海洋棲地，109年召開3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及執行全國海洋保護區訪查計畫，提供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策略精進參考；另辦理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推動在地團隊守護海洋環境，培訓志工及海洋公民科學家，並建置iOcean(海洋保育網)及回報功能，超過163,000人次瀏覽，蒐集回報資料超過6,400筆，擴大公私協力。

四、強化海域執法，維護岸海安全

- (一)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指導，貫徹「阻毒於境外、防毒於海上、緝毒於岸際」及「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兩大任務方向，強化邊境查驗及溯源偵緝，查獲各級毒品7,497.7公斤、各式槍枝69枝、子彈1,834顆、偷渡犯158人，將持續加強情資蒐報與機關橫向聯繫，強化查緝部署。

- (二) 依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查獲私菸 1,547 萬 6,040 包，其中查獲利用外籍貨輪走私菸品 1,091 萬 8,000 包，占 70.55%，分別為 109 年 8 月 25 日查獲獅子山共和國籍「大東輪」貨輪載運私菸 536 萬 3,000 包，及 10 月 30 日查獲巴拿馬籍「銘霞號」貨輪載運私菸 555 萬 5,000 包；另查獲私酒 291 公升。為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洲豬瘟」及「牛結節疹」等疫情入侵，全面強化海上、岸際查緝及防疫工作，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40,401 公斤、活體動物 162 隻。
- (三) 運用雷達擴大偵蒐範圍，先期掌握船舶動態，常態部署艦艇於違法盜砂熱區，適時辦理擴大取締專案，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強化兩岸協同執法質量與密度，共同打擊遊走兩岸界線之抽砂船，驅離 3,993 艘次、查扣 4 艘，並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刑法」加重竊盜罪或「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損害天然資源及破壞自然生態罪，移送地檢署偵辦。
- (四) 針對自「非洲豬瘟」疫區啟航或航經疫區之特定船舶，實施全面安檢，並落實海漂豬隻屍體之巡查工作，嚴防肇生任何防疫破口；另應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查活魚運搬船 225 艘、遠洋漁船 641 艘及商(貨)輪 16,182 艘，有效阻絕疫病於境外。為善盡海上安全維護職責，主動宣導用海安全注意事項，執行救生救難任務 380 案、127 船、688 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確保海洋權益，密集漁業巡護

- (一) 掌握臺日及臺菲重疊經濟海域情勢，依據漁船作業情形、漁汛期及艦船艇能量，彈性調整艦船艇部署點位及數量，落實執行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巡護任務，執行臺日海域巡護任務 156 航次及臺菲海域巡護任務 122 航次。
- (二) 為落實中西太平洋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及檢查相關規範，以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業行為，執行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 3 航次，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
- (三) 為維護我國南海主權及東南沙漁業資源，定期調派大型艦船或依個案調(增)派其他艦船，結合駐地海巡能量執行巡護任務，執行東沙海域巡護 28 航次、南沙海域巡護 33 航次；另先期部署於陸船出沒重點海域，靈活運用各式巡防能量，適時辦理擴大取締勤務，遏阻陸船越界情事，驅離中國大陸非法越界船舶 5,785 艘、扣留 36 艘，裁罰 21 艘、罰鍰 3,538 萬元、沒入 15 艘。

六、推動基礎調查，創研智慧海洋

- (一) 建立我國海洋生態調查監測網與監測規範，執行臺灣岸際生物資源調查及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逐步拓展全海域海洋生態調查研究；另執行雲嘉海岸侵退防治研究計畫，建構海岸變遷預測模式及研發精進 AI 偵測技術，以調查海岸灘線地形變遷，並建置南沙太平島水文浮標，掌握我國南疆海域基礎海洋環境資訊及強化海洋預警優勢。
- (二) 持續整合海洋研究與觀測資料，介接 14 個政府部會及研究單位共 97 筆涉海資訊，優化全國海洋資料庫，並持續推展我國洋流能發電研究量能，賡續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已有「10kW、400kW 洋流發電機機組實海域姿態測試」、「自走式載臺與避颱措施、海上製氫、營運基地港之評估」及「洋流發電機測試海域選址」等成果；另透過落實航次通報與敏感海域突發狀況應處，以協助海洋科學研究推動，109 年召開 3 場跨部會協商會議，完成海域通報跨部會協商 18 航次。

七、深耕海洋文化，普及海洋教育

- (一) 辦理海洋多元文化與區域發展模式相關研究，研擬海洋文教政策、推動海洋社會教育及協助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等；另完成馬祖、金門、宜花東(含蘭嶼)、新北、基隆、桃園、嘉雲彰、臺南及高屏等 13 個區域之海岸聚落初步調查，並成立海青應援夥伴網絡以及運作模式。
- (二) 完成阿美族、達悟族海洋傳統知識與文化基礎調查與傳統共好管理制度之考察與分析、保存傳承之策略，集結在地之地方創生團隊及建立里海共生地方創生模式，促進與在地部落合作研究。召開「維護原住民傳統用海議題跨部會研商會議」，傳統海域劃設部分，協調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依相關法規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
- (三) 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9 年 6 月 17 日簽訂「海洋及水下文化資產研究領域合作備忘錄」，協助辦理我國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監測及淺水域調查技術之先期規劃，完成水下文化資產所有權屬法制先期研究，提升國內水下文化資產相關研究量能。

八、結合地方政府，發展海洋事務

- (一)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資源開發、地方創生及產業升級等 41 件計畫 7,041 萬元，鼓勵民眾親近海洋，提升國民海洋意識。
- (二) 建置「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資訊系統」，優化各地方主管機關推動海洋事務申請作業流程，追蹤及評核各地方海洋事務發展與量能，輔導海洋事務發展方向。

九、厚植多邊合作，佈局國際網絡

- (一) 加入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於 109 年 11 月 3 日、10 日與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荷蘭辦事處及工研院等合辦「運用循環經濟處理海洋廢棄物」線上研習營，共同討論以循環經濟解決海廢，促進與印太區域國家交流合作。另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辦理「2020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聚焦「海洋能源研究及創新發展」及「以海洋科學方式解決海洋廢棄物問題」，邀請來自英、美、日、澳、加等貴賓，促進與世界各國專家學者互動交流合作。
- (二) 109 年 11 月 10、11 日與澳洲海洋資源及安全中心(ANCORS)、日本笹川平和財團海洋政策研究所(OPRI)及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ADB)等國際研究機構合辦「藍色經濟與藍色金融：永續發展及海洋治理」，邀請亞太地區國家及小島國家就發展藍色經濟問題於線上交流互動，討論合作發展零廢棄、零污染之區域經濟等議題。另積極參與第 16 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並成功申請 APEC 補助經費，在臺籌辦「運用創新科技強化 APEC 區域經濟體海洋廢棄物監測能力建構工作坊」，邀請各經濟體來臺參與，促進多邊合作交流。
- (三) 推動簽署「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深化合作打擊跨國犯罪及強化海洋科學研究合作等多面向交流，深化臺日機構合作；另堅實臺美國際合作，與美國在台協會、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環保署及海岸防衛隊等單位深化實質合作，共同促進區域和平及永續發展。
- (四) 積極與美國、越南、泰國及日本等外國執法機關合作打擊組織性跨境犯罪，與美國緝毒署、越南執法單位、義大利海關及哥倫比亞警方合作查獲第一級毒品古柯鹼 383 公斤，成效卓著。

十、推展向海致敬，促使向海發展

- (一) 行政院為促使國人向海發展，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5 大政策主軸施行相關工作，為政策加速海洋開放，與花蓮、宜蘭、桃園、基隆、臺南、臺東、新北及新竹等 8 個地方政府召開民間焦點座談會，廣納民意檢討修正相關作為，其中桃園全海岸線、宜蘭及花蓮部分地區已分別預告修正或部分開放遊憩活動。
- (二) 為維護國人海上活動時之安全與秩序，完成「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及「風險海域劃設與管理策略研擬」委託研究案，提供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作為開放海洋、解除禁限制公告及民眾從事水域活動參據。

(三) 完成建置「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民眾於單一入口即可查詢海域遊憩相關資料，109 年完成補助 10 處地方政府強化海域救生救難效能，辦理 40 場次海洋教師研習營與學生體驗營，計 320 名教師、509 名學生參與，有效增進師生海洋思維及向海學習發展之興趣與熱忱，並開放 88 處釣點，提供民眾免費借用救生衣服務，保障國人釣魚安全。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包括「有效」類型 13 個機關(即本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巡署及其 8 個分署與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伍、績效總評

本會 109 年度藉由健全海洋法制、維護海洋環境、推升海洋保育、強化海洋權益、落實海域治安、發展海洋產業、培植海洋科研、優化海洋文教及參與國際合作，發揮政策協調統合功能，接軌國際海洋體系，賡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相關施政作為已獲具體成果，未來將賡續於現有基礎上全力以赴，落實整合海洋事務之責任，達成「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目標。